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028號

原告 林淑卿
被告 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士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「被告應無條件替原告（車牌號碼000-0000）更換新的變速箱」，核其性質，顯非基於人格、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依原告所提卷證資料所載，上開變速箱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